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上诉人一（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鲁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卜巩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建军，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卜巩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文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浩，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3月2日，公司因股票定增与上诉人一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上诉人一以5.2元/股的价格认购193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5日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因定增未能如期完成，公司于2017年底前返还上诉人一保证金400万元。

2018年1月19日，就剩余600万元保证金的返还等事宜，上诉人一与公司、被上诉人一签署《转让协议书》三方约定：公司将其与被上诉人二签署的三份《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项下的收取合同款项的权利转让给上诉人一。根据该三份《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约定，被上诉人二应支付三笔首付款，共计158.55万元。

2018年1月24日，公司向被上诉人二寄出《合同权利转让告知书》。2018年1月31日，被上诉人二确认收到告知书，但拒绝向上诉人一履行付款义务。

上诉人一因公司未能全部退还原告保证金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7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5民初13215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上诉人一均因不服上述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

日作出的（2018）京 03 民终 15481 号《民事裁定书》。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上诉人一的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被上诉人二向上诉人一支付 144 万元，公司、被上诉人一对被上诉人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请求判令公司、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公司的请求：

（1）变更一审判决第 3 项中罚息基数为 456 万元；

（2）本案上诉费由上诉人一承担。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13215 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13215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上诉人一均因不服上述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8）京 03 民终 15481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 2019 年朝预执字 28506 号《执行通知书》和 2019 年朝预执字 28506 号《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的（2019）京0105执28026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京0105执28026号《报告财产令》；同时，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的（2019）京0105执28026号《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履行生效文书。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有一定负面影响。本案涉及的支付资金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将会减少本期或后期利润。公司将根据本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9）京0105执28026号《执行通知书》
- （二）（2019）京0105执28026号《报告财产令》
- （三）（2019）京0105执28026号《传票》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